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3〕1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 基地一期150MW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150MW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150MW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230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2303

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附城镇大榭树村、城东村1镇2村，共2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推动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改善山西省能源结构和加快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见第62、63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的《陵川县“十四五”能源规划》（见第12、13页），已列入山西省能源局编制的《山西省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号，项目名称见第9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3年7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拟采取建立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政府成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小组，在征地所在地成立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陵川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土地征收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1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附城镇城东村、大榭树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 30 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2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用、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规定执行。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3.2256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安置人员，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用。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装机容量 150MW 光伏发电；建设内容为新建 150MW 光伏发电组件、220KV 升压站一座及配套的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220KV 升压站用地 1.2303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办公生活区 0.167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产设施用地 0.636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辅助生产设施用地 0.115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储能区 0.058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围墙外防护用地 0.25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合理：参照《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中“表 4-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并网电压等级 220kV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为 1.8550 公顷，本项目升压站用地规模为 1.2303 公顷，小于指标控制面积。

该项目已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认为，项目用地较为合理，用地面积较小，体现了节约用地的理念，达到了节约集约土地的目的，可作为项目用地预审、审批的依据。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

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